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10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黃聿鳴
被　　告　葉茂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999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自小貨車（原告誤載為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富路路口處，因過失撞損訴外人孫瑞貞所有，而由訴外人連成榕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原告承保系爭自小客車之車體險，業已給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24,290元保險金，包括零件479,824元、工資32,676元及塗裝11,790元。為簡化訴訟程序，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499,99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99,999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保單資料查詢、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之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2項亦有明文。

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富路路口欲左轉，當時其行向之號誌為紅燈，且其亦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自小客車先行，因而撞損直行之系爭自小客車

，此有被告及連茂榕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足見本件車禍之發生，確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因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毀損，核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孫瑞貞之財產權，致孫瑞貞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499,999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99,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依法於108年11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一造辯論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伸蔚